

壶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壶审管批〔2023〕19号

壶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石子河上游（庄头水库至乌海线）河道生态 修复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壶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石子河上游（庄头水库至乌海线）河道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申请、长治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技术服务中心）《关于石子河上游（庄头水库至乌海线）河道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报告》（长环科壶〔2023〕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及评估报告意见，批复如下：

一、石子河上游（庄头水库至乌海线）河道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主线段，起点为庄头水库，终点为G207国道（乌海线）。石子河河道中心线长度8.08km。支流龙丽河段，起点为龙丽河

水库溢洪道末端，终点为石子河汇入口。龙丽河中心线长度 2.35km。2022 年 7 月 29 日，壶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批复文号为壶发科审发〔2022〕51 号。项目编码 2206-140427-89-01-967134。项目总投资 9191.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讲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对照《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越界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做好宣传，定时洒水、清扫、冲洗道路，施工车辆限速。对挖出的土方适当洒水并覆盖绿网，禁止露天堆放材料。土方及时回填、清运。施工后的地表及时进行恢复。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路面、车辆清洗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沉积物定期清掏。基槽排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后，可排入下游河道。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定期维修设备，遵守操作规程，减少人为噪声，固定噪声源封闭操作，加强日常监督。

（四）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河道垃圾要及时清运，妥

善处理，河道清淤底泥脱水处理后，就近进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五）落实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清淤进度，底泥及时清运，降低在暂存池内堆存时间，底泥暂存池要重点防渗，确保防渗性能与6.0m厚的黏土层等效。

（六）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划定施工区范围，设置必要的隔离设施。禁止任意占用耕地、绿化带，对土方占地涉及的树木、草坪应加以保护，禁止破坏。对底泥清理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清理，禁止堆放在退水渠内。临时堆放场要加以苫盖，防止雨水冲刷淋溶影响下游水生生态。施工机械在渠内施工过程中要严格管理，防止因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跑冒滴漏，影响河内水质。

三、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壶关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壶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3月15日

